



# 谈外购溢价的会计处理

广州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刘涵 中山大学 卢锐



在企业并购过程中,并购企业的购买价格往往高于被并购企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和,高出的部分就是外购溢价(AAP)。外购溢价一般包括两部分:第一,目标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公允价值的升值部分;第二,对目标公司的购买价格高出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与多数研究一样,本文所研究的外购溢价是指第二部分。对于外购溢价的会计处理,会计理论界和实务界有多种观点。综合起来,外购溢价的会计处理涉及两个方面,即外购溢价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和如何在损益表中反映。本文将主要对这两个问题加以探讨。

## 一、外购溢价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 (一)列为一项资产——通常为外购商誉

支持这种做法的人认为,并购企业的购买价格即被并购企业的市场价格。在有效市场条件下,这个价格正好反映了被并购企业的价值,它与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就是被并购企业的商誉,理应作为资产入账。支持这种做法的人还认为,由于外购溢价很容易计量,所以具有比自创商誉更高的可靠性,可以作为一项资产列示。目前,几乎所有国家的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都支持这种做法或将其列为一种备选方案。但笔者认为,将外购溢价列为外购商誉至少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不妥:

1.不确定性。所谓资产是指企业控制的、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商誉作为一项资产,其最本质的特征就是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的超额利润。而外购溢价虽然易于计量,但计量的准确性并不意味着它带来未来超额利润的确定性。企业实施并购,通常是为了追求经济上的规模效应或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但也不排除管理当局为了自身利益而实施的并购。而在后一种情况下,自然无法保证并购的效率。

假设A企业并购B企业后成立新企业C,在合并的协同效应(可正可负)下:

$$V_C = V_A + V_B + V' \quad (1)$$

其中, $V_A$ 、 $V_B$ 、 $V_C$ 分别是A、B、C企业的价值, $V'$ 为合并协同效应带来的价值增量。

$$\text{假设: } V_B = V_B' + G_B \quad (2)$$

其中, $V_B'$ 为B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和, $G_B$ 为B企业商誉。

将(2)式代入(1)式,得到: $V_C = V_A + V_B' + G_B + V'$ ,即:

$$V_C - V_A - V_B' = G_B + V' \quad (3)$$

如果A企业能够估计到合并后的企业价值 $V_C$ ,那么它的外购溢价不应该超过 $V_C - V_A - V_B'$ ,即 $G_B + V'$ 部分。可以说,外

购溢价就是A企业对于 $G_B + V'$ 的估价。一旦 $AAP > G_B + V'$ ,就意味着企业的外购溢价中,除了真正的商誉 $G_B + V'$ 外,还有一部分是因为出价过高所产生的损失。对 $G_B + V'$ 的高估偏差越大,损失就越大。从 $G_B + V'$ 这部分看, $G_B$ 属于B企业的自创商誉, $V'$ 属于合并产生的自创商誉,对它们的估计都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不能因为外购溢价确定并可以准确计量,就认为它可靠地代表了 $G_B + V'$ ,而将它作为外购商誉入账。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前主席阿瑟·利维特提出了“高质量会计准则”的概念。他认为,按高质量会计准则产生的财务报告,要使应在本期报告的事项既不提前又不滞后,不提过多预防意外的准备,不确认递延损失,公司的经营业绩实际上在各年是起伏不定的,财务报告不应进行所谓的“平滑”,不应出现人为粉饰一个似乎前后一致、稳定发展的假象。葛家澍教授认为,可靠性是高质量会计准则最重要的属性。既然外购溢价不能可靠代表企业的外购商誉,那么从稳健性原则出发,根据高质量会计准则的要求,就不应该把它作为一项资产列示。

2.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对于自创商誉,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是不予确认,原因在于自创商誉的不确定性和难以计量性。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外购溢价其实是一个对自创商誉的估计值,其本身同样具有不确定性。既然不确认自创商誉,基于相同的理由,也不应确认外购商誉。同时,自创商誉和外购商誉都是企业商誉的组成部分,它们的本质是相同的。对它们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不符合一致性原则,即使外购商誉可以准确计量,报表提供的商誉信息也是残缺不全的,缺乏相关性和决策有用性。

3.信息有用性。有人担心,不确认外购商誉会影响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认为商誉信息是评价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有用信息,对商誉加以确认和披露有利于投资者的决策。

在美国,投资管理研究协会是最有影响力且代表投资者利益的团体,而其所属的财务会计政策委员会提出的高质量会计准则的要求中,有一项是“新准则产生的信息应该与投资评价相关”。它认为,应取消一些与投资评价无关的信息,并立即注销未摊销的商誉。其理由是,投资者关注的是能产生未来现金流量的资产价值,而商誉则相反——它是由未来现金流量所产生,在当期并不具有任何价值。

商誉代表企业获取未来超额利润的能力,如果它真的可以被准确地估计计量(企业无偏差地预见未来每个年度的超额利润并加以贴现),并在其发挥作用的年限内合理摊销,则会计信息使用者只需依照资产负债表中所示的商誉便能获知企业未来的发展能力。但是,这种假设是一种理想情况。在不具备准确预测能力的情况下,如何提供关于超额盈利能力的信息?我们应把视线由资产负债表转向损益表,因为损益表中所示的每年企业的超额利润正好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了这方面的信息。既然现有的损益表已经提供了该信息,而且相对可靠,还有什么必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商誉呢?

所以,基于不确定性、一致性和有用性的考虑,笔者不支持把外购溢价列为一项资产。

### (二)作为一次性费用

支持这种做法的人认为,将外购溢价确认为商誉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而且试图将商誉的一定金额与它每年所创造的收益相联系可能是无效的,所以将外购溢价立即确认为一次性费用的做法最为稳健。

### (三)列为权益减项

支持这种做法的人认为,外购溢价是股东权益的减项,而不是企业的一项资产。外购溢价是并购企业的股东为了分享合并为其带来的未来超额利润而向被并购企业的股东支付的补偿费,是为未来的利益而付出的现时代价,代表并购企业股东权益的减少。Catlett和Olson认为,该补偿费代表企业合并中一个企业为取得未来超额利润而支出的那部分资源。这种资源的支出,使得股东在企业单项资源和财产权上的权益也相应减少了。把外购商誉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正好反映了这一事实。

Chambers认为,把商誉看成是一个持续经营企业的资产,是混淆了两个主体——股东和企业的界限。如果并购企业对被并购企业的标价高于被并购企业的实际价值,其间的差额显然是被并购企业股东的一项利得。反过来看,被并购企业股东的这项利得是并购企业股东支付的,应作为并购企业股东权益的减项。

从以上分析可知,将外购溢价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一项资产是不妥的,而另外两种做法——作为一次性费用和作为权益减项,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是相同的。因为如果外购溢价被作为一次性费用抵减当期利润,最终减少的还是资产负债表中的权益。但是在披露方面,如果将外购溢价这项权益减项单独列示,能够提供更为清晰的会计信息。

## 二、外购溢价如何在损益表中反映

### (一)作为一次性费用

把外购溢价在并购当年作为一次性费用,显示出一笔巨额并购费用,但这笔费用不影响以后年度。这种做法不涉及配比原则,它反映的实际上是现金流量而非会计利润。将外购溢价作为一次性费用虽然如实反映了外购溢价的现金流量,却扭曲了以后年度企业的真实经营状况。

高质量会计准则要求不确认递延损失,而外购溢价并不是一项损失,将它看成是企业实施并购行为时为了获得未来利益而付出的现时代价更为合适。并购企业实施并购行为,实质上是进行投资,在衡量投资收益即企业并购绩效时,理应

将这项投资的成本与收益结合考虑。并购后企业的损益表中应该反映出真实的并购绩效(如果并购绩效大于零,并购后损益表中应出现超额利润;如果并购绩效等于或小于零,并购后损益表中所反映的利润率应等于或小于行业平均利润率)。

如果将外购溢价作为一次性费用,管理当局就可能以并购当年利润的大幅下降为代价,换取以后年度损益表中的较高利润。把外购溢价的影响集中反映在并购当年损益表中,企业的并购绩效就可能被高估。

这种会计游戏是否真的能影响投资者决策呢?投资者会不会仍记得并购当年巨额的外购溢价,在并购以后年度分析损益表时仍能将其与企业利润配比呢?Hopkins等人的一项实证研究表明,对比三种处理外购溢价的方法——权益联合法、一般购受法(把外购溢价确认为商誉并系统摊销)和费用法(并购企业在并购当年将外购溢价作为研发费用从利润中扣除,相当于作为一次性费用),经济预测师的反应是不同的。在权益联合法和费用法下,经济预测师预测的股价都较高,而在一般购受法下,经济预测师预测的股价明显较低。经济预测师的预测可以作为市场反应的近似代表。这项研究表明,即使在相同的经济实质下,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会影响投资者判断。权益联合法下的损益表利润通常较一般购受法高,因此经常成为粉饰财务报表的工具。由此,权益联合法被限制使用。而实证研究结果显示,将外购溢价作为一次性费用对股价的影响和权益联合法对股价的影响相近。这说明投资者对于并购当年的巨额外购溢价并没有记忆,管理当局可以运用这种方法达到粉饰财务报表的目的。

Collins,Maydew和Weiss(1996)的实证研究则发现,财务报表的相关性正逐渐由损益表向资产负债表转移,即损益表的决策相关性增量在逐步下降,而资产负债表的决策相关性增量在逐步上升。造成这一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一次性项目的影 响,它们的金额越来越大,出现越来越频繁,影响了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分析和判断。

从以上实证研究发现来看,将外购溢价作为一次性费用从并购当年损益表中扣除,一方面会在以后年度损益表中粉饰企业并购后的业绩,另一方面形成了巨额的一次性费用,这些都损害了损益表的相关性,不利于投资者的决策。

### (二)列为权益减项

如果把外购溢价列示为资产负债表中的一 项权益减项,那么它在损益表中就有两种反映方式:

1.不经过损益表,一次性从权益中注销。外购溢价是为了获取未来利益而支付的现时代价,不经过损益表,就是在考虑企业历年利润时不考虑付出的这笔代价。显然,这比将其作为一次性费用更加高估了企业的并购绩效,更加不利于投资者的决策。

2.进行系统摊销,摊销额计入每年费用。采用这种方法,一方面,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权益减项提醒投资者,还有多少外购溢价没有被弥补转回;另一方面,每年进行摊销,摊销额冲减利润,收益与成本相比,有助于投资者了解企业真实的并购绩效。

进行系统摊销的难点在于确定摊销期限。有的学者认为,可用每年实际超额收益占预期总超额收益的比例乘上应摊销

# 我国实证会计研究问题分析

广州 王新颖

目前,我国的实证会计研究有以下两大理论基础——有效市场假说(EMH)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它们也是现代投资理论的两大基石。然而,无论是EMH还是CAPM,其本身都存在着局限性。EMH和CAPM的局限性是什么?我国实证会计研究又出现了哪些问题?本文拟对此进行以下分析。



## 一、实证会计研究理论基础存在的问题

### 1. EMH存在的问题。

(1)EMH的定义存在疑问。Fama等指出,EMH定义中的“充分反映”和“可获得信息”概念含糊和缺乏可操作性。后来,Fama重新以均衡模式对“市场效率”下了定义,从而在预期价格和现行价格之间建立起联系,使得经验式检验变成了均衡价格模式和市场效率的联合检验。但是,均衡价格模式成立则市场有效率,而均衡价格模式成立的前提又是市场有效率,这形成了循环推理。

(2)检验的结果和市场效率定义不一致,EMH缺乏有力的证据支持。经验式检验始终表明市场是弱式有效,半强式效率的研究并不完全认同市场是有效率的。虽然EMH是现代投资理论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到目前为止,人们都拿不出有力的证据来证明其正确性。因此可以看出,对于EMH,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检验方法上都应该加以修正。

(3)EMH的“理性投资者”假设与现实不符。EMH的一个重要假设是“理性投资者”,即投资者有能力根据所获得的信息给证券定价,高收益与高风险相适应。但1990年特沃斯基发现,现实情况与“理性投资者”假设相悖。投资者确定了主观概率后,他们可能对自己的预测很有信心。而且,投资者不一定会在获得信息后立即做出反应,而是在信息被最近的趋势证实时才做出反应。

### 2. CAPM存在的问题。

(1)假设严格,限制较多。不可否认,CAPM在现代投资理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实证研究者常用的模型。它有很严格的六项假设——投资者是风险厌恶者,投资者对具有联合正态分布的资产收益有完全相同的预期,存在无风险资产,资产数量是固定的,资本市场是无摩擦的,不存在任何的市场不完善性。而且CAPM是单期模型,把人力资本排除在外,这显然与现代资本市场不相符。

(2)检验较难。CAPM断言,理性投资者定价的唯一风险是系统性风险,通过统计的方法可以对 $\beta$ 值进行估计,并从资产收益率和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的历史数据中求得 $\beta$ 值。但是,多年来对CAPM的大量实证检验并不能充分支持CAPM,因为很难确定真正的市场证券组合,所以无法对CAPM进行适当的检验。

的总额。但问题在于,若采用这种做法,会把每年产生的全部超额收益都抵减掉。这种方法隐含着这样的假设——企业每年的超额利润都是由外购溢价产生的。这种假设忽略了这样的事实:即使外购溢价准确代表了外购商誉,它也仅仅是企业商誉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能把外购溢价和企业全部超额收益相比。

那么,如何确定摊销期限呢?笔者认为,对于企业并购与经营绩效信息,管理当局掌握得最充分,如果有一个制约机制,则由他们来确定摊销期限最为合理。将外购溢价列示为一项权益减项后再系统摊销,恰恰提供了这样一种制约机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可以先为摊销期限设定一个底线(如五年),再由管理当局自己选择企业的外购溢价摊销期限。管理当局由于两方面(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牵扯,会力图寻找平衡点,确定相对合理的摊销期限。如果确定的摊销期限过长,资产负债表中的权益减项长期挂账,投资者会质疑为什么这么长时间外购溢价还不能得到弥补转回;如果确定的摊销期限过短,损益表中的利润受影响较大、下降较多,这同样对管理

当局不利。

## 三、外购溢价的会计处理

外购溢价的会计实务处理主要涉及并购当年外购溢价确认和摊销期内摊销,具体如下:

1.在并购当年,将发生的外购溢价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为了明晰这项权益减项的性质,应该将其单独列示。假设并购企业发生的外购溢价是以银行存款的形式支付的,会计分录为:借:未转回外购溢价(或未弥补外购溢价);贷:银行存款。

2.以会计准则规定的摊销期限为底线,管理当局自行确定摊销期限,每年的摊销额计入费用。会计分录为:借:管理费用——外购溢价转回;贷:未转回外购溢价。

本文的不足之处需要在此说明:一是主张不披露商誉信息的做法可能会使会计信息在解释低资产、高成长性公司的股价时缺乏力度。二是本文涉及的仅是外购溢价大于零的情况,没有讨论并购企业的购买价格低于被并购企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和时的会计处理方法。□